



如何申請或更改紐約市死亡證書

出生死亡登記辦公室 (The Office of Vital Records) 核發、更正及修訂死亡證書的經認證副本。我們只核發在紐約市五個行政區（即 Brooklyn、Bronx、Manhattan、Queens 或 Staten Island）死亡的人的死亡證書。各種語言的其他資訊載於 www.nyc.gov/vitalrecords。請按一下「Translate Page」（翻譯頁面）按鈕選擇您的語言。

出生死亡登記辦公室不能提供於 1949 年之前核發的死亡證書。如需這些文件，請致電 311（紐約市以外地區請致電 212-639-9675）與市政檔案處 (Municipal Archives) 聯絡，或是瀏覽該機構的網站 www.nyc.gov/doris。您也可造訪位於 Manhattan 的市政檔案處，地址為 31 Chambers Street, Room 103。

個人可透過出生死亡登記辦公室申請死亡證書，費用為 15 美元。您可在網上、親自或透過郵寄申請死亡證書。避免文書處理和排隊等待的最快速及最簡便的方式是在網上申請。家庭成員以外的個人可親自或透過郵寄申請死亡證書。

在網上申請死亡證書

在網上申請：www.nyc.gov/vitalrecords

死亡證書的費用是每份 15 美元，另收取 8.30 美元郵寄及服務費用。特快的兩天運送費加收 15 美元。

如欲在網上透過安全伺服器申請死亡證書，您必須使用您自己姓名的信用卡，並且是死者的配偶或其他有血緣關係的親戚。請注意，為任何其他人申請死亡證書，您必須親自或透過郵寄申請（參見以下詳情）。

親自申請死亡證書

費用：每份 15 美元。您可以現金、支票、信用卡、簽帳卡或匯票支付。

您可親自申請死亡證書，只需造訪位於曼哈頓下城 (Lower Manhattan) 的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出生死亡登記辦公室即可。申請表可向辦公處索取或在網站 www.nyc.gov/vitalrecords 上取得。

如欲親自申請死亡證書，請帶上您未過期的有效相片身分證明副本以及填好的申請表。身分證明的例子包括駕駛執照、美國或外國護照、政府身份證明或社會服務身分證明。您也可遞交兩份列出您的姓名和地址的文件，例如水電瓦斯帳單、電話帳單或政府機構的信函。

與死者不相關的個人必須提供證明權利的文件，來確立領取死亡證明的權利，包括存摺、保險單、房地契或遺囑。請參閱死亡記錄申請表第二頁，了解權利準則。

地點

125 Worth Street, Room 133

請使用 **Lafayette Street**（可使用輪椅）或 **Centre Street** 入口，因為您不准使用 **Worth Street** 的雇員入口進入。

營業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

上午 9 時至中午 12:00 時最少人排隊。關於如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辦事處的其他資訊，請瀏覽 MTA 網站 www.mta.info。

透過郵寄申請死亡證書

費用：每份 15 美元。（您可以支票或匯票支付。）

出生死亡登記辦公室請家庭成員使用網上申請系統 (www.nyc.gov/vitalrecords)，而非透過郵寄申請死亡證書。如欲透過郵寄申請死亡證書，請寄送：

- 填好的申請表及以下資訊至下列地址。申請表可在網站 www.nyc.gov/vitalrecords 上索取，或是致電 311（紐約市以外地區請致電 212-639-9675）。
- 付給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的 15 美元支票或匯票。
- 您未過期的有效相片身分證明副本。如果沒有相片身分證明，請寄送兩份列出您的姓名和地址的文件，例如水電瓦斯帳單、電話帳單或政府機構的信函。
- 寫明回郵地址並已付郵資的信封。

請將申請表連同支票或匯票、未過期的有效相片身分證明副本以及寫明回郵地址並已付郵資的信封寄至：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Vital Records
125 Worth Street, CN 4, Room 133
New York, NY 10013

更改死亡證書

注意：從 2010 年 1 月起，如對死亡證書做出變更，將收取新費用 40 美元。

如欲更正紐約市死亡證書，您必須遞交申請表連同證明您的要求的適當文件。您可從網站 www.nyc.gov/vitalrecords 下載申請表，或是致電 311（紐約市以外地區請致電 212-639-9675）申請。

所有個人要求對死亡證書做出更改時，必須出示未過期的有效相片身分證明，例如駕駛執照、美國或外國護照、政府身份證明或社會服務身分證明。如果透過郵寄申請，您必須遞交身分證明的影印件。

至於所有其他文件，您必須隨申請表寄送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以及每份文件的影印件，否則您的申請將不被處理。經認證的副本指由政府機構核發的文件，例如有蓋章的結婚證書。

萬一殯儀館出錯，您可遞交用該殯儀館信紙書寫的信函，其中必須包含要更改的資訊以及有關殯儀館犯錯的聲明。

親自遞交更改申請

您可親自申請對紐約市死亡證書做出變更，只需造訪位於曼哈頓下城 (Lower Manhattan) 的紐約市健康與心理衛生局出生死亡登記辦公室即可。

地點

125 Worth Street, Room 144

（注意：請使用 Lafayette Street 或 Centre Street 入口，因為您不准使用 Worth Street 的雇員入口進入。）

營業時間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注意：上午 9 時至 11 時最少人排隊。關於如何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辦事處的其他資訊，請瀏覽 MTA 網站 www.mta.info。）

透過郵寄遞交更改申請

請將申請表連同證明的文件寄至下列的地址。別忘了附上您未過期的有效相片身分證明副本、文件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以及每份文件的影印件。

NYC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Mental Hygiene
Office of Vital Records, Corrections Unit
125 Worth Street, CN 4, Room 144
New York, NY 10013